

滑政复决字〔2024〕60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杨某某请求确认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行为违法，以邮寄方式向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并出具书面答复。

本机关2024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2024年4月23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滑县佳隆新天地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新鑫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南角，因民事纠纷需要调查案涉不动产项目的相关信息，故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于2024年01月18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快递单号：128397559****)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材料，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申请人依法公开“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三、工程明细表；四、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五、节能审查意见书。”

经查询邮单信息，被申请人已经于2024年01月21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故被申请人应于2024年02月21日前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但截至复议之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申请内容的任何书面答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不

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规定，更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据此推算，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尚在时效内，贵单位应予受理。

被申请人称：收到滑政复受字〔2024〕60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现将行政复议通知内容答复如下：

1. 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后，才知晓申请人向我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一事，经调查核实，我单位在收到滑政复受字〔2024〕60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申请，不存在申请人所说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行为，因此申请人称我单位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成立。

2. 我单位收到滑政复受字〔2024〕60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已知晓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申请人申请事项逐一进行了回复，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确认我单位不履行义务行为不能成立，请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驳回申请人请求。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通过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快递单号:128397559****)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材料，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申请人依法公开“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三、工程明细表；四、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五、节能审查意见书。”被申请人已经于 2024 年 01 月 21 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文件，截至申请人向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之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申请内容的任何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收到滑政复受字〔2024〕60 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递交了行政复议答辩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申请人所需要查询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0 条、第 27 条、第 33 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的行政职权。

被申请人在收到滑政复受字〔2024〕60 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和证据、依据等材料，且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申请人所

需要查询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已履行法定职责。故本案不存在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的内容，但是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时间已经超出了法定期限。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超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5月30日